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为全文定、申成文、高海军、郭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并于同年5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 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